# 剑阁县2024年11月环境信访办理情况公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信访  来源 | 投诉  地址 | 投诉  类别 | 投诉时间 | 投诉  内容 | 办理情况 |
| 1 | 12345电话 | 剑阁普安镇 | 其他 | 11.06 | 反映：2024年11月4日本人前往双均检查站审车，已根据工作人员的要求将该换的零件均已更换，但至今还是审核不通过，本人向广元市12345政务便民服务热线反映后，职能部门回复车辆是尾气检测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不属于公安交警管理范畴，建议向环保局反馈，但当时车辆检测时是检查站系统OBD读不出数据导致，现又告知是尾气问题，本人不清楚如何处理。诉求：要求环保局和检测站核实到底是什么问题导致车辆审核不通过，并告知本人应该如何处理。（要求环保部门给予答复） | 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联系双均检查站负责人，对群众反映的情况进行了核实，经查，群众反映的车辆检测不合格的情况属实，核实原因是群众的五菱小货车电脑版缺少监测芯片，导致监测系统OBD读不出数据，无法进行监测，需要到4S店加装芯片，才能正常监测。11月6日14:50分，执法人员电话联系信访群众，将核实情况及其解决办法进行了告知。 |
| 2 | 12345电话 | 剑阁下寺镇 | 噪音 | 11.08 | 反映：下寺兴业大道383号有石英砂加工企业，每天通宵作业，噪音扰民。 | 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进行了现场核实、处理，经查，群众反映的加工厂为剑阁塑彩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加工厂，位于剑门工业园区（兴业大道）内,企业主要从事石英砂加工生产。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并走访周边部分群众，证实企业确实存在夜间施工，噪音扰民的情况，群众反映的情况属实。执法人员现场要求该企业立即停止夜间生产，每天22：00时至次日06:00时，不得进行生产，同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控制生产噪声及扬尘，确保不影响周边群众正常生产、生活。因群众是匿名反映，无法进行电话回访，将核实及处理情况通过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告知。 |
| 3 | 来访 | 开封镇马灯村 | 畜禽养殖 | 11.12 | 反映：开封镇原三江村4组王明海养殖场，养殖废水直排入林地，收集池渗漏，影响下方群众饮用水安全。另养殖场在群众家附近建有一提灌站，夜间噪音扰民。 | 11月13日，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会同开封镇进行现场调查。经查，群众反映的养殖场为剑阁县汇科牧业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2021年，设计养殖场规模为年出栏生猪18000头，于2022年8月开始填槽养殖。公司办有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已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养殖场有4栋圈舍约10000㎡、配套建有黑膜沼气池约16000m³、收集池约750m³、生化处理池约1500m³。经核实，信访人反映养猪场建在两个生产队的饮用水井上面不足100米，该水井目前未作为饮用水水源使用，信访人现住在原马灯乡场镇，所使用的生活用水为自来水。经周边林地排查，未发现有粪污外排现象。处理情况：一是要求剑阁县汇科牧业有限公司禁止夜间使用提灌站抽水，防止机器运行噪音扰民；二是要求剑阁县汇科牧业有限公司严格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在经营过程中，规范运行污染治理设施，严禁养殖废水偷排、漏排；三是开封镇人民政府按照网格化环境监管职责，定期对该养殖场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并针对信访人反映的其他非环境诉求，及时组织马灯村委、剑阁县汇科牧业有限公司及信访群众协商处理，妥善解决相关诉求，避免再次信访。 11月14日，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已通过电话联系方式将核实、处理情况向信访群众进行了告知。 |
| 4 | 市局转办（电话） | 下寺镇 | 水 | 11.14 | 反映：剑阁县下寺镇窑沟社区四组河段，有乳白色污水排入河道，污染河水。 | 2024 年 11 月 15 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县自然资源、下寺镇人民政府及窑沟社区工作人员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经核实，群众反映的“乳白色污水”是剑阁县长景矿业有限公司因进出厂区路段积尘（细沙）严重，担心进出车辆将积尘（细沙）带入群众所在村组路段，因此临时采取措施，对地面进行冲洗和清扫以控制道路扬尘。作业过程中，因工作人员操作不当，用水量过大，导致冲洗路面细沙时的乳白色水溢流进入河道，公司工作人员发现冲洗水进入河道后已立即停止了冲洗清扫作业。执法人员会同相关部门对该公司法人和现场管理人员进行了约谈，提出整改要求：一是立即对 11 月 14 日冲洗路面水溢流痕迹进行清理；二是即日起禁止在无溢流防护措施的情况下，通过直接冲洗路面方式处理道路扬尘；三是后期结合实际情况，采取适量洒水清扫方式控制进出厂区道路积尘，控制道路扬尘的同时，确保路面散水不进入河道；四是举一反三，进一步强化厂区雨污分流环境管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厂区雨污分流措施，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严禁外排。11月15日下午，执法人员电话联系信访群众，将核实及处理情况进行了告知。 |
| 5 | 环保举报平台（微信） | 下寺镇三江社区 | 气 | 11.15 | 反映：梁家盖大桥108老路上一家汽车喷漆店无证经营，无营业执照无招牌，无环保手续。半夜加班修车，噪音扰民。打磨喷漆的味道很臭。 | 按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转县交通运输局核实处理，经查，群众反映的汽车喷漆店为“剑阁县下寺镇精致汽车服务店”，法人张其其，位于下寺镇三江村2组28号，企业占有邻路店面两间约60平方米，另建有一处喷漆房约50平方米。有光氧设施，有高排气管道。该店2024年11月25日才申请营业执照，现场暂无店牌。经了解，企业未在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且没有喷漆设备报批手续。现场核实，企业已在进行汽车钣金、打磨、喷漆等作业，因该店离周边住户太近，确实有一定噪音，喷漆时有一定气味，对周边群众生活造成一定影响。县交通运输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第四款，决定对企业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现场下发《责令改正告知书》，要求企业立即停业整改，补办相关手续。同时，介于企业选址离居民区太近，建议企业重新选址建设。11月20日下午，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已联系信访群众，将核实及处理情况进行了告知，群众表示满意。 |
| 6 | 市局转办（电话） | 开封镇马灯村 | 畜禽养殖 | 11.20 | 反映：剑阁县开封镇马灯村八组，王明海的养猪场建在两个生产队的饮用水井上面不足100米，粪便随意倒入附近山坡，威胁饮用水安全 | 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会同开封镇进行了现场调查。经核实，群众反映的养殖场为剑阁县汇科牧业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2021年，设计养殖规模为年出栏生猪18000头，于2022年8月开始养殖。该公司办有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已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建有4栋圈舍约10000㎡、配套建有黑膜沼气池约16000m³、收集池约750m³、生化处理池约1500m³。经核实，群众反映养猪场建在两个生产队的饮用水井上面不足100米情况基本属实，该水井目前不作为饮用水水源使用，信访群众现住在原马灯乡场镇，平时生活用水为自来水。对周边林地进行排查，未发现有粪污外排现象。经向周边群众核实了解，信访群众主要诉求是因夏季山洪，导致住房进水，信访群众认为是养殖场提灌站管道布设在周边沟渠内，沟渠内水流不畅，致使信访人住房进水。处理：一是要求剑阁县汇科牧业有限公司严格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在经营过程中，规范运行污染治理设施，严禁养殖废水偷排、漏排；二是生态环境局不定期对该养殖场开展环境监管，若发现该公司存在养殖废水偷排等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三是开封镇政府按照网格化环境监管职责，定期对该养殖场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并针对信访人反映的其他非环境诉求，及时组织马灯村委会、剑阁县汇科牧业有限公司及时与信访群众沟通，妥善解决相关诉求，避免再次信访。 11月22日，开封镇分管领导再次通过电话方式将核实、处理情况告知信访群众。 |
| 7 | 12345电话 | 下寺镇体育馆 | 气 | 11.26 | 反映：几天前体育馆附近发生交通事故，导致油罐车泄露，现异味越来越大，影响生活环境。要求尽快处理。 | 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进行了核实、处理，经查，群众所反映的是11月23日20:55许，剑阁县G5京昆高速广元至绵阳1549段发生两车追尾的交通事故，导致一装载汽油的油罐车发生泄露，有0.2吨左右汽油流入河道。事故发生后，县级各相关部门及民间救援队伍一起，积极进行了应急处置，对事故现场进行了清理，在河道设置拦网围堰，利用吸油毡对河道油污进行吸附，同时关闭了雍水坝。经及时处置，现河道污染已解除。为彻底解决处置期间遗留的油迹及汽油异味，剑阁生态环境局于11月27日，再次组织机械、人力，对处置现场有遗留油污的土壤进行剥层处理，将剥层土壤运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最终处理，彻底解决群众反映的现场异味问题。经处理，现异味已基本消除。 11月28日14:40，执法人员电话联系了信访群众，将核实及处理情况进行了告知，群众对处理表示满意。 |
| 8 | 省12345电话 | 白龙镇碑垭村 | 畜禽养殖 | 11.28 | 反映：白龙镇碑垭3组居民，反映当地修建了一个养殖场，养殖废水随意排放至沟渠，影响居民生活，当地一直无人处理。要求及时处理。 | 按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转白龙镇进行了处理，经查，在群众反映的白龙镇碑垭村3组场镇段沟渠范围内，未发现有养殖场将养殖粪水排入沟渠的情况，但现场发现有群众擅自在河道、沟渠内放养有鸭子10余只，污染沟渠水源的情况。镇环保办分管领导及时与养殖户进行了沟通，提出意见：1、要求养殖户立即将沟渠内放养的鸭子收回圈舍内养殖，不得再随意放养在河道沟渠内；2、立即对前期养殖产生的粪污及沟渠内的白色垃圾进行清理，保障沟渠内的环境卫生。养殖户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表示立即行动，按要求落实整改。 12月2日，白龙镇环保办和碑垭村两委再次对整改情况进行督查：1、被投诉人的鸭子已经关在圈舍里了； 2、被投诉人在自己家养了两只猪，收集猪粪的池子快满了，如果再装粪水将有溢出风险，已现场要求立即对粪污收集池进行清理，确保不溢出污染环境。 12月2日，镇分管领导已电话联系信访群众，将核实及处理情况进行了告知，并表示政府会监督落实整改，防止问题反弹。 |